

# 遠東科技大學

## 校外實習 Q & A

**Q：學生全學期或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者，需繳交學雜費嗎？**

A：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另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 100%學費及 80%雜費為限**。且我國學費收取方式為總畢業學分費用平均分攤於 8 學期，因此並不因某一學期多修課就多收學費，因此學費收取與學生上課地點是否在校內並無關係。

**Q：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而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但各系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可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雇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

**Q：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除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亦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由「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補助經費部分負擔外，其餘以自付為原則。

**Q：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若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若學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Q：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系所單位應深入了解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建議可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Q：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 A：1.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 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3.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學生實習前，亦為學生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其餘由「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支付之。